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第 0001/IC-DAR/CP/2021 號公開招標

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·戲》提供構思、統籌、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

附加說明文件(3)

至各投標者/公司：

根據第 0001/IC-DAR/CP/2021 號公開招標“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·戲》提供構思、統籌、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”《招標方案》第 3.2 及 3.3 項的規定，現就投標者/公司對上述公開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：

問題 1：有見每天的演出需要包含“三個演出單位”，但譬如當天的活動以南音說唱為主題，而本澳南音的演出團體只有一個，策劃上難以符合三個演出單位的規定，還是只需要三位不同的演出者便可？

回答 1：需要按特定要求表第 2.2 及第 2.3，每場最少三個演出單位安排，而演出單位可由澳門及澳門以外地區之藝人或表演團體演出。

問題 2：有關工作坊，特定要求表中顯示，每月需舉行一個工作坊，那月份的安排上是否譬如 9 月份按規定有 4 個演出日，而當中一日可以作工作坊安排，其餘三日則作互動攤位及演出安排便可？

回答 2：按特定要求表第 1.2.5，每月提供一場與題目相關的工作坊。

問題 3：有見特定要求表中列出，演出單位兩個月內不得重複，此點在執行上有困難點，譬如我們策劃 9 月主題為澳門傳統音樂，而當中有兩天的活動設定作非遺的項目八音鑼鼓及南音說唱，但此兩項項目在澳均由區均祥師傅及其徒弟傳承，但礙於有關兩個月內不得重複條款，在月份主題上較難以執行，是否有其他相關機制可協助？因為有關疫情考量，演出項目的表演單位主要希望能夠鎖定在本澳可以邀請到的單位，而在澳門，有些特定的表演藝術項目的傳人只有寥寥幾個。而在月份主題安排上也希望可以作系列式的鋪陳。

回答 3：按特定要求表第 1.1.5、1.2.5 及 1.3.5 其中的內容，是兩個月內的演出者不可重複。

問題 4：於特定要求表中提及，兩個月內演出者不能重複演出，請問司儀和工作坊屬於演出者嗎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回答 4: 按特定要求表第 1.1.5、1.2.5 及 1.3.5 其中的內容，是兩個月內的演出者不可重複。

問題 5: 聲明書(附件一)中提及：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：\_\_\_\_\_，請問後面需填寫什麼內容?

回答 5: 請查看商業登記證明及 M1 資料填寫，若投標者/公司沒有分支機構或不適用則不用填寫資料。

問題6: 聲明書(附件一和二)中的認證簽名，需要檢驗筆跡嗎?

回答6: 認證簽名是需要檢驗筆跡。